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WEIZHENG XU)

本人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WEIZHENG XU	11	5	6	0	0	否	3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2022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会议时间	披露媒体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同意	2022 年 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会议时间	披露媒体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同意	2022 年 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年度审计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	同意	2022 年 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同意	2022 年 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	同意	2022 年 6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同意	2022 年 7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	同意	2022 年 8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会议时间	披露媒体
	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同意	2022 年 9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22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工作

2022 年度，本人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议案》等议案。我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就公司发展等重大战略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工作

2022 年度，公司无相关事项，未举行提名委员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各时期的生产运行状况。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着重从所

熟悉的行业角度，对公司的研发战略、业务平台构建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各类潜在的经营风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22年，本人参加了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二级市场股价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规专题培训（培训主题为：“创业板交易制度”、“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培训。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WEIZHENG XU

2023 年 4 月 21 日